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替代第一份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第一份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一眾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第一份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梁勇峰先生
韓松柏先生
黃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許洪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敬啟者：

有關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第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就(i)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及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將本公司業務擴張至光伏太陽能發電業務（將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的擴張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ii)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記入其管理之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連同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現有公司名稱，且變更公司名稱將自批准該事項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而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增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韓松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許洪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韓松柏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許洪華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許洪華先生應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均合資格並有意應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新增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替代載於第一份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相關股東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彼等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由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替代相關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相關股東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後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也同時撤銷有關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可行使的任何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之經驗。

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胡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控制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而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95,227,370股股份及4,772,630股優先股，並同意進一步認購1,400,000,000股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4%（假設全部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司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部門總監（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官及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本公司將與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石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勇峰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北京市機械進出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相關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梁先生任職於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梁先生亦為京泰發展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國際能源貿易、工業投資、運營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松柏先生（「韓先生」），4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於二零一一年，韓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採購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質量維修採購部之副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韓先生於工程項目之設備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與韓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韓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48歲，於發電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工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主任研究員，現任副所長。許先生現亦擔任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會長、「十一五」國家863計劃重點項目「MW級併網光伏電站系統」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等，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許先生同時亦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了多項國家科技項目，並發表了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本公司將與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44,000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許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茲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擬於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語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a)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c) 重選胡曉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d) 重選石曉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e) 重選梁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f) 重選韓松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 (g)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由於連同最初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經修訂通告所載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本經修訂大會通告為其中部份）一同寄發。
5. 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謹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經修訂通告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然而，其將撤銷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8. 股東務請注意參閱載於首份大會通告內的其他附註。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